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何燕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确定公司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何燕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确定公司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何燕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确定公司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文件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宏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章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何燕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确定公司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丽荣、陈龙、杜小妹

2026 年 3 月 12 日